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艳萍、曹磊、许晓芳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字：'.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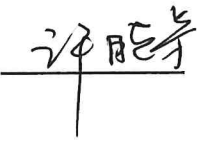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曹磊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2023 年 4 月 25 日